

收文編號：1080001832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2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展字第 10836600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公務預算解凍報告,ATTCH4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6 項決議(一)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409 至 1412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含附件

## 勞動部

### 108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作成決議，凍結200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保障承攬勞工權益，歷年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等計畫中，契約書均要求廠商對其派駐人員，除配合上下班時間期間工作8小時為原則與週休二日，廠商需遵守勞動法令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健保，給予休假及給付工資等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如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勞健保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除通知改正外，依契約扣款，同時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函送勞保局辦理。
- 二、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7年已完成照服員作業環境人因工程訪視、工作輔具及護具使用現況調查等。108年以此實況調查研究結果為依據，辦理「照顧服務員轉移位作業工作負荷探討」，目前已經完成工作規劃，預訂於108年4月1日前啟動研究，工作項目包含：進行轉移位作業之工作分析、實施轉移位作業之環境配置與人機介面設計原則探討，及推廣工作時應用工作輔具及使用個人防護具，以預防照服員發生職業傷病，研究成果將提供照顧服務員運用輔具設備維護其作業安全之參考。
- 三、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蒐集與研究現行在外工作者工時紀錄相關規定，提出可供權責機關作出行政指導參考之建議，後續將與本部相關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法務司

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討論，會後將居家服務員轉場工時紀錄之行政指導參考建議依權責送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參採。

四、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透過相關部會之資料庫進行串連研究，分析特定族群之職業災害、就業及失業問題。108年度本所「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將依研究需要，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範圍內，積極協調其他部會資料之整合及共享，以提供較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

五、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分項計畫「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已完成資安管理及資料庫整合，並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職場資料分析與蒐集」、「受暴婦女重返職場研究」、「職業病高風險勞工之回溯性流行病學調查與個案調查評估」、「石綿暴露作業勞工之職業病追蹤調查」等23項研究議題進行，透過數據資料之交叉統計與運算分析，後續將做為相關勞動政策規劃或推動之參考依據。另本計畫已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物聯網跨域人才培育、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建置、職場安全智慧防護技術研究、職場有害物即時智慧監測技術研究、職場勞工智慧健康照護服務及健康運算模組及系統實場驗證與運行，共完成石化業及高科技業之工安人員第二專長(物聯網)培訓共348人，以提升工作能力價值及因應勞動市場人力變化；並建置化學品洩漏、安全防護等3種監測技術，並於局限空間等6種場域應用，提供職業災害預防及預警功能，另辦理27場次智慧職場安全衛生技術應用推廣會，共計1051人次參加，

提升智慧職場之建置，未來將持續擴大推廣適用於產業需求之職場智慧危害監測技術，並建立示範場域及落實實際場域應用，協助事業單位逐步建立本質安全的工作環境。

六、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